

附录

个案一：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上六时至六时二十分在亚洲电视有限公司（亚视）本港台和亚洲台播放的电视节目《六点钟新闻》、晚上七时三十分至七时四十五分在亚视国际台和亚洲台播放的电视节目《新闻及天气报告》，以及晚上十时三十分至十时五十五分在亚视本港台播放的电视节目《夜间新闻》

39名公众人士投诉上述节目，主要投诉事项为有关亚视主要投资者及股东将向香港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香港电视）主席出售亚视控股权的新闻报道及移动字幕不准确，误导观众以为亚视与香港电视主席已达成出售亚视股份的协议，惟香港电视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发出公告予以否认。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亚视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上六时及六时十二分的《六点钟新闻》报道「亚洲电视慨控股权，将会转让畀香港电视主席……」，主播进一步报道亚视接到其股东及主要投资者的通知，指他们决定接受香港电视主席的条件，将亚视控股权转让予香港电视，交易尚需得到法庭和法庭委任的亚视经理人同意，并且报通讯局批准。在节目播放期间，荧幕底部间中显示出「亚视控股权转让予港视主席」的移动字幕；

- (b) 在同日晚上七时三十分播放的《新闻及天气报告》中，报道员报道「亚视主要投资者向香港电视主席出售控股权……(the original remark in English is “ATV’s major investor sells controlling shares to HKTV boss...”」，其后进一步报道「亚视于今天傍晚宣布与香港电视主席达成交易协议……主要投资者……及其亲戚和股东……同意向香港电视主席……出售亚视控股权，交易需得到法庭及通讯局的批准(the original remark in English is “ATV announced this evening that a deal has been struck with HKTV chairman... Major investor... and his relative and shareholder... agreed to sell ATV’s controlling shares to the HKTV boss....The transaction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urt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两个节目均没有报道香港电视、法庭委任的亚视经理人或通讯局的任何回应；
- (c) 同日晚上十时三十分播放的《夜间新闻》亦有关于亚视主要投资者及股东将会向香港电视主席出售亚视控股权的报道。节目并报道了香港电视的回应，指仍在了解事件，暂时未能联络到其主席。该则新闻亦报道了通讯局指没有收到亚视股权变动的申请，以及法庭委任的亚视经理人指暂时未有回应；
- (d) 香港电视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发出澄清公告，提述亚视最近就香港电视有可能参与亚视（可能交易）作出之新闻报道，指其主席并没有与任何人士就可能交易达成任何协议或原则上的约定；以及
- (e) 亚视一名主要人员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回应传媒时，表示亚视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知悉有关交易的事情仍在发展中，相

关新闻报道属亚视主要股东及投资者单方面发放的消息，并无包括所指买家的回应。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 — 节目标准》（《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 9 章第 1 段 — 新闻节目应就所报道的题材向观众提供理智而详尽的阐述，令他们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见。持牌人应确保新闻的报道准确而且恰当地持平；
- (b) 第 9 章第 1A 段 — 持牌人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新闻内的真实资料准确无误；
- (c) 第 9 章第 2 段 — 持牌人必须确保新闻等节目能够恰当地持平；以及
- (d) 第 9 章第 3 段 — 有关节目或节目环节不应隐瞒事实而有所偏倚，或轻重倒置而误导观众。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亚视主要人员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对传媒的回应显示，亚视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黄昏播放有关新闻报道时，已知悉买卖双方并无就交易达成协议。然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晚上七时三十分播出的《新闻及天气报告》却报道：……已

与香港电视主席达成交易协议(the original remark in English is “...a deal has been struck with HKTV chairman”);

- (b)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晚上六时和七时三十分播出的新闻报道，以及《六点钟新闻》内有关亚视控股权将会转让予香港电视主席的移动字幕均没有清楚说明亚视股东和主要投资者出售亚视控股权予香港电视只是单方面的决定，而买卖双方并无就有关交易达成协议。报道亦没有提及香港电视的任何回应，或指出在该报道播出时未能联络到香港电视主席就报道作出评论。至于指有关「交易」需得到法庭和法庭委任的亚视经理人同意和通讯局批准的报道更会进一步误导观众，令他们以为香港电视与亚视股东和主要投资者之间已有交易协议，尚待有关当局批准；
- (c) 基于以上所述，通讯局认为《六点钟新闻》和《新闻及天气报告》这两个新闻节目载有不准确的资料，而亚视并没有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有关报道准确无误；以及有关报道有隐瞒事实而有所偏倚，或轻重倒置而误导观众，且没有就所报道的题材向观众提供详尽的阐述，令他们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见，因此该两个新闻节目违反了《电视节目守则》第 9 章第 1、1A、2 和 3 段；以及
- (d) 《夜间新闻》报道了香港电视的回应，亦引述了通讯局及法庭委任的亚视经理人的回应，并无违规。

裁决

考虑到(i)有关新闻所报道的事宜广为公众关注，而该报道又在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就亚视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续期申请作出决定前的关键时刻播出；(ii)亚视以不准确及误导的手法报道有关该电视台的新闻，严重违规；以及(iii)其他个案先例，通讯局决定就亚视违反《电视节目守则》第9章第1、1A、2和3段的条文，向该台施加罚款港币**30万元**。

个案二：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和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时在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商台）雷霆881商业一台播放的电台节目《1圈圈》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该节目过分突出某栋笃笑表演，等同间接宣传。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商台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该电台节目是娱乐新闻节目。节目其中一名主持亦是一个由商台等机构主办的栋笃笑表演（该表演）的主演者。遭投诉的全部八集节目均有播放该表演的主题曲，并在播放前后重复告知听众该表演的名称和门票开售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b)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七日的一周播出的节目中，在进行一个与该演出有关的游戏期间，主持提及该表演和门票开售日期，并呼吁听众支持该表演；以及
- (c)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播出的节目中，主持谈及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该表演举行的记者招待会，期间他们表示渴望取得表演门票，并呼吁听众从速到城市电脑售票网购票，节目亦多次提及门票的开售日期。

《电台业务守则一节目标准》（《电台节目守则》）的相关条文

第41段 — 任何节目都不得过分突出属于商业性质的产品、服务、商标、牌子、标识，或与上述商业利益有关连的人士，以致造成等同广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或人士，必须基于节目的编辑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带形式出现。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在娱乐新闻节目中讲述如该表演等娱乐活动的最新消息和花絮符合编辑需要，但这次被投诉的节目中每一集均多次提及该表演，包括表演名称、举行地点和售票日期，主持还呼吁听众支持该表演和从速购票，有关提述并非以附带形式出现。该等内容并非基于节目的编辑需要，亦过分突出了该表演，造成广告效果。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考虑到过往的案例，通讯局决定向商台发出强烈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台节目守则》的相关条文。